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2-057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蓓女士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1、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士达”）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运营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不利影响；有利于提升民士达的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提高其治理水平，增强其综合竞争力，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产质量和风险防范能力。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2、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同意民士达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的初始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5,000,00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过程中，民士达及其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情况择机确定是否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如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初始发行规模的 15%（即 5,250,000 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40,250,000 股。

本次公开发行全部为民士达公开发行的新股，不安排民士达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民士达与其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4）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可以通过民士达和其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价格底价：

发行底价为 15 元/股。

（6）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

民士达拟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拟用于新型功能纸基材料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民士达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民士达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民士达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民士达将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关于锁定期的要求。

（10）决议有效期：

经民士达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11）其他事项说明

民士达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需通过民士达股东大会的审议，并获得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民士达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需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查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行，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方案为准。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3、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顺利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对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有效期截止日，即 2023 年 7 月 28 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详见同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2-056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宋西全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实到董事 11 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1、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士达”）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并结合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趋势，同意民士达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

民士达在北交所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运营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不利影响；有利于提升民士达的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提高其治理水平，增强其综合竞争力，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产质量和风险防范能力。

授权民士达董事长会同其经营层具体办理民士达北交所上市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针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监事会决议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2、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同意民士达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的初始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5,000,00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过程中，民士达及其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情况择机确定是否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如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初始发行规模的 15%（即 5,250,000 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40,250,000 股。

本次公开发行全部为民士达公开发行的新股，不安排民士达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民士达与其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4）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可以通过民士达和其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价格底价：

发行底价为 15 元/股。

（6）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

民士达拟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拟用于新型功能纸基材料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民士达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民士达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民士达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民士达将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关于锁定期的要求。

（10）决议有效期：

经民士达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11）其他事项说明

民士达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需通过民士达股东大会的审议，并获得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民士达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需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查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行，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方案为准。

监事会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监事会决议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3、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顺利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对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有效期截止日，即 2023 年 7 月 28 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

监事会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监事会决议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4、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5、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关于《聘期激励和超额利润提成激励延期兑现管理办法》的议案。

6、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关于《中信信托?泰和新材骨干绩效及递延薪酬投资信托计划实施方案》的议案。

7、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关于修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改后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

8、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关于修改《创新业务跟投管理办法》的议案。

修改后的《创新业务跟投管理办法》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

9、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详见同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2-058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情况

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对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022 年 5 月 5 日，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提案》，根据上述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目前，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84 号），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鉴于公司目前尚未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为保证非公开发行事项的顺利推进，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对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有效期截止日，即 2023 年 7 月 28 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有效期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2-059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相关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2 年 10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2 年 10 月 17 日 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或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系统或互联网重复表决，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6、出席会议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二），截止 2022 年 10 月 11 日下午 15:00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嘉宾。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路 10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
2.00	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
3.00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讨论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及议案的相关公告、挂网文件详见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3、上述三项议案将以特别决议做出，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4、上述第 1、3 项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意欲参加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请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下午 16:00 前利用电话、传真或者信函报名，也可直接到公司报名。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深圳股票账户卡原件；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股票账户卡原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股票账户卡原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参加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请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 14:10 前到场，履行必要的登记手续。

2、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路 10 号；邮编：264006；电话：0535-6394123；传真：0535-6394123；邮箱：securiities@tayho.com.cn；联系人：董旭海、刘建宁。

3、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见“附件一”。

五、投票注意事项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3、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9 月 30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54

2、投票简称：泰和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0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交易程序如有专门的“网络投票”菜单，请按照菜单提示操作；如无专门的“网络投票”菜单，则操作程序如下：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100
1	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00
2	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2.00
3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3.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与“委托数量”的对照关系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7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机构（委托人）现为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新材”）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代理本人/本机构出席泰和新材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			
2.00	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			
3.00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注：如同意相关议案，则在该议案下方的“同意”一栏后划“√”；如反对，则在“反对”栏后划“√”；如弃权则在“弃权”后划“√”。某一议题多选或漏选视为弃权（不影响其他议题表决的有效性）。

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1、是 □ 2、否 □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股东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法人盖章）：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深圳股票账户卡号码： 持股数：

委托日期：2022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1071 证券简称：力量钻石 公告编号：2022-075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24,421.15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59.01 万元，共计 24,480.16 万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42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148,792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62.01 元。截至 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3,912,345,791.92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21,414,036.86 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890,931,755.06 元。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561 号《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148,792.00 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在项目规划范围内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3081），截至 2022 年 9 月 21 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24,480.1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商丘力量钻石科技中心及培育钻石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产能建设	205,954.43	6,702.70	6,702.70
		研发中心	13,137.39		
2	力量二期金刚石和培育钻石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159,908.18	17,718.45	17,718.45
3	补充流动资金		21,000.00		
合计			400,000.00	24,421.15	24,421.15

（二）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2,141.40 万元（不含税），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 59.01 万元（不含税）。

公司拟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为 24,480.16 万元。

三、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公司已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做出了安排，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实际需要，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上述项目所需的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进行置换”本次拟置换方案与《募集说明书》中的安排一致。

公司本次拟置换预先投入资金为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4,480.1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4,421.15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59.01 万元。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在认真审核后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3081）认为：力量钻石公司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力量钻石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21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148,792.00 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

5、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3081）；

6、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301071 证券简称：力量钻石 公告编号：2022-077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的概述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宝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宝晶”）的发展需要，降低其资产负债率，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向河南宝晶增资 28,400 万元，增资完成后，河南宝晶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600 万元变更为 3 亿元，公司仍持有其 100%股权。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宝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柘城县产业集聚区东区丹阳大道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增明

注册资本：壹仟陆佰万圆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24MA45FAMK1F

成立日期：2018 年 7 月 5 日

经营范围：人造金刚石、超硬材料制品研发、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的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50683.75	109656.67
负债总额	49052.28	107230.96
净资产	1631.47	2425.70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5364.02	10997.71
净利润	69.74	794.24

注：2021 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3、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河南宝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00 万元，增资后河南宝晶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 亿元，出资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增资前后公司均持有河南宝晶 100%股权，河南宝晶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增资的目的

为满足河南宝晶的发展需要，降低其资产负债率。

2、对公司影响

本次增资系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出资，所投资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存在风险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及利益做出的决定，但仍有可能面临市场、经营管理等各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减少经营和市场风险，促进其健康稳定发展。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301071 证券简称：力量钻石 公告编号：2022-072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近日，经柘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有关登记情况公告如下：

一、《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00565103402W

名称：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邵增明

注册资本：壹亿肆仟肆佰捌拾玖万贰仟柒佰伍拾贰圆整

成立日期：2010 年 11 月 09 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柘城县产业集聚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珠宝首饰制造；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1.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301071 证券简称：力量钻石 公告编号：2022-076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和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金额。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42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148,792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62.01 元。截至 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3,912,345,791.92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21,414,036.86 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890,931,755.06 元。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561 号《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148,792.00 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投项目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情况

由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890,931,755.06 元，少于《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4,000,000,000.00 元，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公司按照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及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1	商丘力量钻石科技中心及培育钻石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产能建设	205,954.43	205,954.43	205,794.75
		研发中心	13,137.39	13,137.39	13,137.39
2	力量二期金刚石和培育钻石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159,908.18	159,908.18	149,161.04
3	补充流动资金		21,000.00	21,000.00	21,000.00
合计			400,000.00	400,000.00	389,093.18

三、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金额，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对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和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金额。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等实际情况所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在认真审核后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规定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金额调整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的核查意见》；

5、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148,792.00 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301071 证券简称：力量钻石 公告编号：2022-074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9 月 2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正威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各位监事审议后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各位监事审议后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等实际情况所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的核查意见》；

4、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3081）。

特此公告。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301071 证券简称：力量钻石 公告编号：2022-073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在公司视频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9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7 人，实际出席的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邵增明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各位董事审议后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4,480.1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4,421.15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59.01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各位董事审议后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金额，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对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各位董事审议后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宝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宝晶”）的发展需要，降低其资产负债率，向河南宝晶增资 28,400 万元，增资完成后河南宝晶注册资本变更为 3 亿元。

河南宝晶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对其增资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的核查意见》；

5、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3081）。

特此公告。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9 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2-090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解除留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被立案调查的公告》，根据上犹县监察委员会签发的相关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乔鲁予先生被立案调查并实施留置。

2022 年 9 月 28 日，公司收到上犹县监察委员会解除留置通知书（上监解留通[2022]1 号），上犹县监察委员会已解除对乔鲁予先生的留置措施。

目前乔鲁予先生能够正常履行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公司董事、总经理侯旭东先生不再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2-091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创投”，目前持有公司 463,089,70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48%）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劲嘉创投	是	23,500,000	5.07%	1.60%	否	否	2022 年 9 月 27 日	办理解除质押之日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融资
劲嘉创投	是	35,000,000	7.56%	2.38%	否	是	2022 年 9 月 27 日	办理解除质押之日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补充质押
合计	–	58,500,000	12.63%	3.98%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劲嘉创投	463,089,709	31.48%	296,970,000	355,470,000	76.76%	24.17%	0	0	0	0
世纪运通	39,450,000	2.68%	38,000,000	38,000,000	96.32%	2.58%	0	0	0	0
合计	502,539,709	34.17%	334,970,000	393,470,000	78.30%	26.75%	0	0	0	0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已质押情况

（1）已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已质押的股份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3）以 2022 年 9 月 27 日起算，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对应融资余额如下表所示：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元）
未来半年内	190,400,000.00	37.89%	12.94%	2,317,995,000.00
未来一年内	393,470,000.00	78.30%	26.75%	3,631,754,000.00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已质押的股份融入的资金用于满足其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

（5）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6）已质押的股份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已质押的股份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